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75525980899 Fax: 86755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15B

邮编: 518008

15B, Tower A, World Finance Centre, 4003 Shenzhen, Road East, Shenzhen, 518008, China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2017】第 0032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增持情况..... 4

三、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5

四、结论意见..... 6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观意字【2017】第0032号

致：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证监发[2015]51 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监发

[2015]51 号文、《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腾邦国际已向本所承诺，对本所提供的本次增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先生，男，中国籍，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

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前，增持人钟百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 1,17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钟百胜先生及其通过认购“粤财信托-腾邦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13,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钟百胜先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粤财信托-腾邦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投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由“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的具体情况和股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增持时公司 总股本比例(%)
钟百胜	竞价交易	2016-05-17	18.47	420,000	0.08
钟百胜	竞价交易	2016-05-18	18.04	110,000	0.02
钟百胜	竞价交易	2016-05-19	17.88	80,000	0.01
钟百胜	竞价交易	2016-05-20	18.17	50,000	0.01
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 一资金信托	竞价交易	2017-1-11	16.69	4,902,688	0.88
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 一资金信托	竞价交易	2017-1-12	17.266	5,551,228	1.00

合计	-	-	-	11,113,916	2.00
----	---	---	---	------------	------

（三）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股人钟百胜先生及云信增利 18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29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就增持股人名称、增持目的、增持的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次增持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股人本次增持披露增持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钟百胜先生及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百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5.06%，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

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签署页）

经办律师： _____

罗增进

裴昊

负责人： _____

赵伟光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 月 13 日